

北京市民政局召开市级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5月11日,北京市民政局召开市级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市民政局副局长赵学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主任温育梁部署专项工作,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党委书记许伟主持会议。

市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于2022年4月至8月开展,分自查自纠、抽查检查、整改提高等3个阶段,紧盯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易发多发的4个方面24种违规情形进行集中整治,综合运用终止退出、调整负责人、调整业务范围、退还违规收费、重新履行民主程序等方式,实现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代表)机构、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代表)机构、激活一批效能不

高的分支(代表)机构的总体目标,着力防范化解分支(代表)机构风险隐患。

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于2022年4月至12月进行,分工作部署、自查自纠、抽查检查、总结整改等4个阶段,重点对抽逃注册资金、侵占社会服务机构收入、违规支出、违规关联交易等12项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对拒不接受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社会服务机构,根据问题情形、整改情况等作出相应年检结论、通报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

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行业协会商会要围绕“五个严禁”的要求,对所有收费项目开展全面

自查“回头看”。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将110余家行业协会商会纳入抽查审计范围,对30余家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现场专项检查。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畅通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服务标准,积极反映行业诉求。

会议要求,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要切实做到“六个坚持”,即坚持正确定位、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健康发展、坚持从严管理、坚持风险防范、坚持党建引领。特别是作为首都的社会组织,应该更具政治意识、更加胸



北京市民政局召开市级社会组织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图片来源:北京市民政局)

怀全局,当前需要重点防范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舆情风险、疫情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142家市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2000多家市级社会团体、1400多家社会服务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共2.2万余人次同步在线收听收看会议。(据北京市民政局)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将建枢纽型社会组织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社会事务局与珠海市民政局共同召开“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对接会暨社会组织联合会筹备会”,双方签署《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共建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共建社会组织合作示范基地、共推枢纽型社会组织成立、共搭社会组织交流合作平台、共促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共创党建示范引领发展良好格局等五方面展开合作,促进双方统筹规划、合理对接、共享发展,推进共建合作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广东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筹备组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紧紧围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四新”战略定位、“四新”重点任务、“四共”工作理念和推动琴澳一体化的工作要求,坚持守正创新、融合发展的工作思路,抢抓合作区建设历史机遇,建立社会组织合作机制,共同推进合作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珠海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珠海市民政局已出台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行动方案,部署了9方面共21项工作,此次对接会就是加强珠澳社会

组织交流合作的具体行动。未来,珠海市民政局将按照“横琴所需 民政作为”为目标,在党建引领下继续推动市级社会组织发挥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引导市级社会组织在服务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任务、服务琴澳两地居民就业生活等领域实现作为。

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此举对加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与珠海市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合作,激发社会组织服务合作区发展活力,促进合作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据悉,今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将作为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桥梁纽带及合作区社会组织合作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其枢纽作用,联合在合作区开展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打造社会组织对接、培育、服务、展示平台,指导行业规范发展,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归属感、凝聚力及服务水平。

广东省政府横琴办社会事务局筹备组相关负责同志、珠海市民政局相关负责同志、澳门特别行政区、珠海市及合作区社会组织代表参加会议。

(据广东省民政厅)



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对接会暨社会组织联合会筹备会会议现场(图片来源:广东省民政厅)

宁夏建立“1+2”制度 凝聚社会组织监管合力

宁夏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在修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多部门又出台了《社会组织执法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以下简称“两个机制”),建立起“一个办法”+“两个机制”的“1+2”监管体系,凝聚综合监管合力。

完善“一个办法”,形成监管“一盘棋”。《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于2019年10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联合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印发,建立部门联动、上下一体、权责分明的社会组织长效监管机制,改变了部门“不愿管、管不好”局面。2021年,为提升《监管办法》的实效性和操作性,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结合宁夏社会组织发展的实际,民政厅再次牵头13部门对《监管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细化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监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能任务,厘清权责边界,压实社会组织监管责任。

建立“两个机制”,推进“联席+联动”。建立执法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社会组织执法监管联席会议由民政

厅、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等11个成员单位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主要履行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析研判形势任务、协调查处违法活动、联合开展检查指导等五项职责,采取召开工作会议、开展信息交流、联合执法协调三种形式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主动研究政策,建立完善相关措施,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及时通报工作情况,推进联合惩戒落实。建立资金联动监管机制。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公安厅、财政厅、审计厅等7部门组成。各部门结合职能任务,加强社会组织资金监管。依法对社会组织违反资金监管规定及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查处,加强对社会组织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规范外汇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做好大额经费支付的监测,加强对外汇账户和跨境资金往来监管,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社会组织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严厉打击借用捐赠捐助、境外资金资助宗教活动、开展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防范化解风险。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